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2023 年 4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3〕
29 号文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 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8 号）要求，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实施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课程思政名师等其他课程思政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

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部、宣传部(武装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团委和各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课程思政建设顶层设计，负责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建设质量的监控、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与管理，常设教务部。由教务部负责人担任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人力资源部、教务部部门副职为副主任，上述部门负责对应工作的其他人员为成员。

第五条 相关职能教辅部门是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和服务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教务部牵头负责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制度起草、项目管理、组织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实践等；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为全校课程思政教育元素发掘、课程资源开发、思政教育融入及课程思政教学提供指导等；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课程思政师资培训等；

(四)财务部负责统筹资助资金安排和管理；

(五)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课程思政建设提供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二级教学学院(部)是课程思政项目的重要建设主体，应主动实施课程思政改革与落地，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结合部门、专业群、专业(教研室)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工作;

(二)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与培育项目建设;

(三) 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四) 加强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经费资助

第七条 课程思政建设原则上采取“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逐级遴选”的办法,通过立项(认定)形式开展。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周期按上级部门要求。

第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原则上由学校统筹申报,申报条件根据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要求确定。

第九条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申报条件:

(一) 以学校实际开设的二级院部、专业群、专业为依托;

(二) 团队发展定位准确,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计划清晰,工作措施得力,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突出;

(三) 团队负责人综合素质和水平较高,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第十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条件:

(一) 为学校已开设专业已开设的课程,经1年(含)以上建设和完善;

(二) 课程思政模式、内容、课堂教学、资源及效果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三) 课程授课教师为主讲教师, 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良好, 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

第十一条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条件:

(一)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二) 负责人应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良好, 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

第十二条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认定条件:

(一) 案例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思政相关文件要求,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

(二) 案例围绕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制定和实施解决方案, 实施效果好, 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三) 案例坚持原创性, 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其他课程思政项目申报(认定)条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参考前述要求确定。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填写立项申请书, 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所在部门。

(二) 部门初审。各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导向把关

审查，择优排序向学校推荐。

（三）专家评审。由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公示立项。评审结果校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的申报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

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学校统筹财政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类）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二）资助经费分期拨付，立项拨付 6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

（三）经费使用和支付需满足相关法规、政策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包括人员安排、资源配置及进度检查。

第十八条 相关职能教辅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组织对应项目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填报中期检查表(报告)，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进行审核。中期检查

不合格的取消立项，收回已拨付余留经费且不再拨付剩余建设经费，并发文通报。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要求如下：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申请立项时的建设计划和目标要求填报结题表（报告书），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

（二）立项项目原则上须按期参加结题验收，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难而无法完成或需要延期完成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审核，延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三）提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的，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提前组织验收，经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审核后组织验收；

（四）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同类项目的申请资格，收回余留经费并发文通报；

（五）建设成效良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高一级别的（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类项目评选。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与考核验收应同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